**三门县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招采-2022-CS162号-2

采购项目：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32401)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69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29935)

[第四章 磋商 28](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195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21781)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file:///C:\Users\005\Desktop\三门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建设服务项目\养老院招标文件.docx#_Toc221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次）**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CS162号-2

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元）：604800

最高限价（元）：604000（其中渔政33305船最高限价341000元，渔政33306船最高限价263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6048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中国渔政33305船维修期30日历天，渔政33306船维修期30日历天，两艘船不得同时进行维修，船舶须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全部完成修理、调试及交验服务，并通过渔船检验部门检验。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日 9:00时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供应商无须到场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其他事项：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4）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923603667@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7）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蟹山路18-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剑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67644189

质疑联系人：李忠宽

质疑联系方式：13958529253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丹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1522

质疑联系人：包巧玲

质疑联系方式：1395853998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日 9:00）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北京时间2022年12月1日 9:00至2022年12月1日 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当天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供应商可将备份响应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923603667@qq.com ）。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本次磋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响应文件使用前提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邀请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核查渠道：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0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渔政船维修养护 ，所属行业：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3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7 | 其他 |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为9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二、说 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磋商标的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磋商标的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标的、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则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磋商响应文件。】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需提供）；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5）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4. 服务方案等材料（包含维修服务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维修设备设施、其他服务承诺等）。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 供货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采购人驻厂人员的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 五、磋商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对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做好磋商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通过发送网络形式及时告知供应商。

3、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1、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2、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中国渔政33305船具体采购要求及清单：（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船体工程** |  |  |  |
| **1** | **全船外壳喷沙** | **全船** | **1** |  |
| **2** | **水线以下改性环氧漆（KUA606/KUA603）2度，红色** | **m2** | **280** | **原用漆；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生产的“国际牌油漆”（本船所有油漆）** |
| **3** | **水线以下环氧连接漆（FAJ034/FAA262）2度，浅灰色** | **m2** | **280** |
| **4** | **水线以下无锡防污漆（BQA648）1度，褐色** | **m2** | **280** |
| **5** | **水线以下无锡防污漆（BQA644）1度，红色** | **m2** | **280** |
| **6** | **水线以上改性环氧漆（KUA606/KUA603）红色1度，红色** | **m2** | **170** |
| **7** | **水线以上环氧连接漆（FAJ034/FAA262）1度，淡灰色** | **m2** | **170** |
| **8** | **水线以上聚氨酯面漆（PHB000/PHA046）2度，白色** | **m2** | **170** |
| **9** | **主甲板改性环氧漆（KUA606/KUA603）红色1度，红色** | **m2** | **140** |
| **10** | **主甲板环氧连接漆（FAJ034/FAA262）1度，淡灰色** | **m2** | **140** |
| **11** | **主甲板聚氨酯面漆（PHB000/PHA046）2度，绿色** | **m2** | **140** |
| **12** | **弦墙内改性环氧漆（KUA606/KUA603）1度，红色** | **m2** | **160** |
| **13** | **弦墙内环氧连接漆（FAJ034/FAA262）1度，浅灰色** | **m2** | **160** | **原用漆；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生产的“国际牌油漆”（本船所有油漆）** |
| **14** | **弦墙内聚氨酯面漆（PHB000/PHA046）2度，绿色** | **m2** | **160** |
| **15** | **驾驶台焊接地方补防锈漆2度** | **处** | **1** |
| **16** | **驾驶室底部铝板2米焊接** | **处** | **1** |
| **17** | **驾驶台聚氨酯面漆（PHB000/PHA046）2度，白色** | **m2** | **190** |
| **18** | **水密门及门框保养（上漆）** | **扇** | **4** | **含配件** |
| **19** | **水密窗保养及更换密封条** | **扇** | **14** | **含配件** |
| **20** | **锚机、锚链保养、上漆（锚链5×27.5米），锚机液压油更换** | **套** | **1** | **含更换配件及液压油** |
| **21** | **更换锚链2节(27.5×2, Ø22- Ø24)** | **米** | **55** |  |
| **22** | **2kg锌块更换** | **块** | **36** |  |
| **23** | **水舱检修清洁** | **只** | **3** |  |
| **24** | **驾驶室刮雨条跟换及备用(按照原船型号）** | **副** | **10** |  |
| **25** | **渔政牌标志保养安装** | **只** | **3** |  |
| **26** | **罗经校正** | **台** | **1** |  |
| **27** | **消防栓阀门保养及水炮保养（如损坏须更换）** | **只** | **4** | **含配件** |
| **28** | **全船内舱清洁保养油漆及人工费（二度统漆，绿聚氨酯面漆一度）** | **全船** | **1** | **含机舱及全船卫生清洁** |
| **29** | **排木拆装（全船排木）** | **项** | **1** | **含排木铁板垫片及不锈钢螺丝等配件** |
| **30** | **驾驶室监控探头更换** | **台** | **1** |  |
| **31** | **电瓶2组（骆驼牌干电瓶12V6-CQ-200）** | **个** | **4** |  |
| **32** | **缆绳4根（30米×4）** | **根** | **4** | **高分子材料** |
| **33** | **船员室地板更换4.1米×3.2米及过道地板更换3米×1.1米** | **项** | **1** | **含材料** |
| **34** | **厨房地面加防滑塑料格子及隔板1米×2.5米** | **间** | **1** |  |
| **35** | **全船空调检修（9台空调）** | **项** | **1** | **含配件** |
| **36** | **碰垫（飞机轮胎）** | **只** | **2** |  |
| **37** | **油仓清洗（2只5吨仓、2只0.2吨仓）** | **只** | **4** |  |
| **38** | **会议室更换水密窗1** | **扇** | **1** |  |
| **39** | **船内门更换关闭器** | **把** | **5** |  |
| **40** | **锚球** | **个** | **1** |  |
| **二** | **轮机工程** |  |  |  |
| **1** | **主机左右热交换器清洗** | **台** | **2** | **含更换垫片** |
| **2** | **右主机常规保养（更换机油、柴滤、空滤、机滤）** | **台** | **1** | **含配件** |
| **3** | **主机中冷器清洗** | **台** | **2** | **包括更换垫片及配件** |
| **4** | **左主机大保养（整车解体拆装）** | **台** | **1** | **持康明斯服务资质证书人员拆装（不包括配件）** |
| **5** | **主机咸水进出管更换（3寸无缝管8米）** | **根** | **1** | **含配件** |
| **6** | **右辅机大保养** | **台** | **1** | **含配件** |
| **7** | **左辅机常规保养（更换机油、空滤、柴滤、机滤）** | **台** | **1** | **含配件** |
| **8** | **齿轮箱常规保养** | **台** | **2** | **含材料** |
| **9** | **康明斯专用机油(蓝至尊15W-40 18L)** | **桶** | **12** |  |
| **10** | **机舱所有阀门拆活保养** | **项** | **1** | **含损坏更换配件** |
| **11** | **螺旋桨拆装矫正** | **台** | **2** |  |
| **12** | **尾轴拆装检测更换油封清洗** | **根** | **2** | **含进口油封24只及密封条更换** |
| **13** | **CD机油（长城CH-4 15W-40 16公斤）** | **桶** | **4** |  |
| **14** | **修理吊机行程及吊机保养** | **台** | **1** |  |
| **15** | **舵机舱六角垫片更换** | **项** | **1** | **含配件** |
| **16** | **油泵、喷油器调试** | **组** | **1** | **（不包括配件）** |
| **17** | **右主机远程转速表更换** | **只** | **1** |  |
| **18** | **发动机上修理包 Repair Kit更换** | **件** | **1** |  |
| **19** | **下修包Repair Kit更换** | **套** | **1** |  |
| **20** | **K19主轴瓦组Main Bearin Shell更换** | **组** | **1** |  |
| **21** | **K活塞环组 piston Group更换** | **件** | **6** |  |
| **22** | **进气门Intake Valve更换** | **件** | **12** |  |
| **23** | **排气门Exhaust Valve更换** | **件** | **12** |  |
| **24** | **进气门座圈Intake Valve Seat更换** | **件** | **12** |  |
| **25** | **排气门座圈Exhaust Valve Seat更换** | **件** | **12** |  |
| **26** | **气门锁夹Valve Collet更换** | **件** | **48** |  |
| **27** | **增压器修理包Repair Kit更换** | **套** | **1** |  |
| **28** | **缸套Cylinder Linev更换** | **件** | **6** |  |
| **29** | **活塞K3070708Piston更换** | **件** | **4** |  |
| **三** | **电器工程** |  |  |  |
| **1** | **全船电路检修** | **项** | **2** | **含灯管全部更换（LED）.开关更换及联络电话修理** |
| **2** | **发电机组并车修理** | **项** | **1** | **含配件** |
| **3** | **AIS，中高频，雷达应答器，紧急船位示位标检测** | **次** | **1** |  |
| **4** | **监控移驾驶室及检修** | **项** | **1** |  |
| **5** | **对讲机天线更换** | **根** | **1** |  |
| **6** | **警灯更换** | **套** | **1** |  |
| **四** | **其他工程** |  |  |  |
| **1** | **试航费** | **项** | **1** |  |
| **2** | **上下排费** | **艘** | **1** |  |
| **3** | **住排费** | **天** | **30** | **最高按30天算** |
| **4** | **港籍、船名、水尺、标写费** | **项** | **1** |  |
| **5** | **救生筏保养** | **只** | **2** |  |
| **6** | **小型干粉灭火器检修** | **只** | **10** |  |
| **7** | **MPTZ/45灭火器检修** | **只** | **1** |  |
| **8** | **甚高频、AIS避碰、双向无线电话、应答器、示位标检测费** | **项** | **1** |  |
| **9** | **示位标更换** | **只** | **1** |  |
| **10** | **双向电话电池更换** | **只** | **3** |  |
| **11** | **船体测厚** | **项** | **1** |  |
| **五** | **不可预计费** |  |  |  |
|  | **船体水下工程及轮机工程不可预计费** | **项** | **1** | **30000元，投标时价格不作调整** |

**说明：中国渔政33305船、船总长37.9，宽6.2米，深2.6米，吃水1.5米。使用的两台主机型号为（康明斯K19-M3）**

（2）中国渔政33306船具体采购要求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船体、甲板工程** | | | |
| 1 | 船体打磨除锈（冲沙） | 艘 | 1 | 油漆用“上海国际牌油漆” |
| 2 | 主甲板环氧红色防锈底漆1度 | 平方 | 75 |
| 3 | 主甲板环氧黄色连接漆1度 | 平方 | 75 |
| 4 | 主甲板聚氨酯面漆各2度 | 平方 | 75 |
| 5 | 船体水线以下环氧红色防锈漆1度 | 平方 | 180 |
| 6 | 船体水线以下环氧黄色连接漆1度 | 平方 | 180 |
| 7 | 船体水线以下红色无锡防污漆2度 | 平方 | 180 |
| 8 | 船体水线以上至护木环氧红色防锈底漆1度 | 平方 | 75 |
| 9 | 船体水线以上至护木环氧黄色连接漆1度 | 平方 | 75 |
| 10 | 船体水线以上至护木聚氨酯面漆2度 | 平方 | 75 |
| 11 | 驾驶室顶、桅杆、灯箱打磨除锈环氧红色防锈漆1度 | 平方 | 50 |
| 12 | 驾驶室顶、桅杆、灯箱聚氨酯面漆2度 | 平方 | 50 |
| 13 | 舷墙、带缆桩、透气孔除锈、环氧红色防锈漆1度 | 平方 | 150 |
| 14 | 舷墙、带缆桩、透气孔聚氨酯面漆2度 | 平方 | 150 |
| 15 | 舵机舱、艏尖舱清理除锈、环氧红色防锈漆1度 | 平方 | 150 |
| 16 | 舵机舱、艏尖舱聚氨酯面漆2度 | 平方 | 150 |
| 17 | 舾装棚打磨除锈环氧红色防锈漆1度 | 平方 | 150 |
| 18 | 舾装棚打磨聚氨酯面漆2度 | 平方 | 150 |  |
| 19 | 水尺、载重线、船名标记、渔政标志描妥 | 项 | 1 |  |
| 20 | 不锈钢栏杆降低 | 米 | 42 |  |
| 21 | 舾装棚二侧安装风暴扶手 | 米 | 30 |  |
| 22 | 船尾加一根淡水管 | 项 | 1 |  |
| 23 | 锚机、锚链保养 | 项 | 1 |  |
| 24 | 艉部甲板二个舱☐盖割掉封掉 | 项 | 1 |  |
| 25 | 机舱风机罩、风机拆除，封平 | 项 | 1 |  |
| 26 | 后吊副机口做1米高带翻盖门口，下面做斜梯进机舱 | 项 | 1 |  |
| 27 | 二侧橡胶护舷拆除,护舷座打磨除锈油漆 | 项 | 1 | 含铁板垫片及不锈钢螺丝等附件 |
| 28 | 船尾搭棚（材料角铁、蓬布3.8米\*6米） | 项 | 1 |  |
| 29 | 油柜加大（4.3米\*4.9米\*1.2米） | 项 | 1 |  |
| 30 | 更换锌块5kg | 块 | 14 |  |
| 31 | 灭火器 | 只 | 6 |  |
| 32 | 二氧化碳保养检验 | 项 | 1 |  |
| **二** | **轮机工程** | | | |
| 1 | 主机保养 | 台 | 2 | 含更换机油、滤清器、含有资质拆装人员服务费（不含配件） |
| 2 | 辅机保养 | 台 | 2 |
| 3 | T300机油180升 | 公 | 180 |  |
| 4 | 齿轮箱保养 | 台 | 2 | 含材料 |
| 5 | 螺旋桨矫正 | 只 | 2 |  |
| 6 | 螺旋桨油封更换（进口油封）（地轴两根油封更换） | 项 | 2 | 含艉轴机油 |
| 7 | 机舱管路有渗漏地方补焊捉漏 | 项 | 1 |  |
| 8 | 机舱透气增加鹅颈通风筒 | 个 | 4 | 含人工费 |
| 9 | 主机电脑板检修 | 台 | 2 |  |
| **三** | **电气工程** | | | |
| 1 | 全船电路检修 | 项 | 1 |  |
| 2 | 通讯导航设备检测 | 项 | 1 |  |
| 3 | 通导天线更换 | 根 | 2 |  |
| 4 | 艉甲板投光灯检修 | 只 | 1 |  |
| 5 | 艉甲板投光灯灯泡（500W） | 盒 | 1 |  |
| 6 | 探照灯灯泡（1000W） | 盒 | 1 |  |
| 7 | 驾驶室监控检修 | 项 | 1 |  |
| 8 | 驾驶室挂雨条更换及备用 | 项 | 1 |  |
| **四** | **其他工程** | | | |
| **1** | 试航费 | 项 | 1 |  |
| 2 | 船体上、下排 | 艘 | 1 |  |
| **3** | 在排费 | 天 | 30 | 最高按30天算 |
| 4 | 救生筏检测（15人筏） | 只 | 2 |  |
| **5** | 海图桌改低与柜子一样平 | 项 | 1 |  |
| 6 | 船尾加不锈钢洗手盆 | 项 | 1 |  |
| **7** | 折叠可变圆桌 | 张 | 1 |  |
| 8 | 高分子缆绳Ø20（20米） | 根 | 4 |  |

说明：中国渔政33306船总长27.8米，型宽5.2米，型深2.6米，设计吃水1.4米，设计排水量81.7吨，主机功率1081KWx2台。

**四、商务需求**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维修装饰保养完工并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二、维修服务期限：**中国渔政33305船维修期30日历天，渔政33306船维修期30日历天，两艘船不得同时进行维修，船舶须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全部完成修理、调试及交验服务，并通过渔船检验部门检验。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交船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渔政船维修、调试、验收要求：**

1、要求隐蔽工程要做好原始记录（包括水线边水线以下测厚和油、水舱内测厚记录，水线以下更换材料的详细记录）。

2、 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对今后使用有安全，故障隐患的零部件必须更换，并作好记录。

3、 防锈油漆、面漆和其他维修用材料均须采用知名品牌，有环保标志。

4、 中标人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与采购人一起进行渔政船维修后的调试及试航，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或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试，中标人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如需采购人派有关人员配合的，中标人应在调试前三天提供配合工作人员的工种、数量等计划单交于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前作好准备，确保试航顺利进行。

船舶试航行后达到要求，且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验收视为合格，验收合格后船舶交付给采购人。若因中标人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中标人必须派员与采购人一起按维修工作量清单进行验收,若有缺少或质量未达要求，应立即补齐或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采购人满意为止。

6、船舶维修、试航、调试和验收期间，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坚持安全第一，并承担因中标人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验收标准：**维修后的（33305、33306）渔政船须能通过船检部门的检查，并取得船检证书。

**六、售后服务**

1、中国渔政33305、33306船维修调试后，专用工具及工具箱须提交给采购人。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固定部件至少 6个月，运动部件至少3个月，如厂商本身承诺的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或服务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维修或更换完成后，中标人应将修理报告一式两份交给采购人，包括产生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花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时间。

3、质保期内，维修人员应在接到维修电话迅速做出反映并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维修结束。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也可在中标人处购买到所需的备品配件和技术服务，中标人收费不得高于市场价及投标时类似项目的报价。

**七、其他要求**

1、本次维修所列的每一项维修工作量和配置均为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用的维修材料，更换的零配件和选用器材的技术指标、性能、功能应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供应商所用于维修的主要材料和零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都应明确。

第四章**磋商**

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 项（含）以上的；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7. 商务条款不响应；
8.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9.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 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无资质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标项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磋商报价分60分、磋商技术分4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公务执法船业绩打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 3分 |
| 2 | 人员配置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打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及2022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分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其他成员打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项目组其他成员职称证及2022年7月（含）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3分 |
| 3 | 维修点距离 | 根据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与采购人所在地的直线距离在100公里以内的得5分，超过100公里的得2分。  注：提供网页地图截图（须显示距离）。 | 5分 |
| 4 | 维修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最高4分 | 4分 |
| 5 |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打分；最高4分 | 4分 |
| 6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包括日常维修期间及大风、台风、火灾等突发情况）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最高3分 | 3分 |
| 7 | 维修设备设施 | 根据投标人用于本项目船舶维修设备设施情况是否完善、技术先进打分；最高4分 | 4分 |
| 8 | 质保期 | 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下，运动部件和固定部件质保期同时增加的，每增加3个月得1.5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 3分 |
| 9 | 其他质量保证承诺 | 其他质量保证承诺是否内容全面、措施合理、针对性强的，进行打分，最高3分 | 3分 |
| 10 | 现场排障服务承诺 | 现场排障等服务承诺措施得力、维修响应时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况，进行打分，最高3分 | 3分 |
| 11 |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全面周到，配件、服务价格优惠幅度大小的情况，进行打分，最高2分 | 2分 |

注：①合同、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2.最后报价**（总价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报价（时限为30分钟），最终报价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100。（小数点后保留2小数）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最终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项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船舶维修管理相关规定以及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就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范围：**2022年中国渔政33305船、33306船维修保养。

**二、船舶类型：**

|  |  |  |
| --- | --- | --- |
| 船名 | 概况 | 备注 |
| 中国渔政33305船 | 船总长37.9，宽6.2米，深2.6米，吃水1.5米。使用的两台主机型号为（康明斯K19-M3） |  |
| 中国渔政33306船 | 船总长27.8米，型宽5.2米，型深2.6米，设计吃水1.4米，设计排水量81.7吨，主机功率1081KWx2台 |  |

**三、维修期限：**

中国渔政33305船维修期30日历天，渔政33306船维修期30日历天，两艘船不得同时进行维修，船舶须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全部完成修理、调试及交验服务，并通过渔船检验部门检验。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修理费及结算办法：**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维修装饰保养完工并业主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船舶修理费以乙方投标报价为依据，此修理费不包括修理过程中增减修理项目的费用。

1）船舶修理费增减按以下原则确定：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进行计算，修理费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修理费清单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修理费清单报价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如实际发生的修理项目的单价根据上述原则不能确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由第三方确认；

**五、履约保证金**

无须提供

**六、修理技术标准，验收办法：**

（1）乙方在修理中，应严格渔业船舶检验规范及相关标准执行，保证船舶修理质量。

（2）乙方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与甲方一起进行渔政船维修后的调试及试航，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或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测试，乙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甲方存档。如需甲方派有关人员配合的，乙方应在调试前三天提供配合工作人员的工种、数量等计划单交于采购人，以便甲方提前作好准备，确保试航顺利进行。

船舶试航行后达到要求，且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均已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验收视为合格，验收合格后船舶交付给甲方。若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投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3）船舶修理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因甲方操作不当所引起的损坏，由甲方自己负责，因乙方在修理中的质量或技术原因而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保修期从船舶出厂后计算，固定部件6个月，运动部件3个月（具体保修期以乙方标书中所写为准）。

**七、材料、配件供应办法：**

（1）修理中涉及的材料由乙方负责。

（2）由于甲方自购材料或配件供应延期，造成周期影响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周期延期责任。

（3）修理中拆换割换下来的各种废旧材料归乙方，有色金属及整机设备归甲方，大件物料双方协商。

**八、甲方驻厂代表：**

（1）在船舶修理过程中，甲方有权派设驻厂代表，驻厂代表有权按照工程项目单上所列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修理项目的增减及隐蔽工程的维修，须经驻厂代表签字认可；最终修理工程完工单需经该船船长，轮机长签字后生效，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乙方有义务在修理期间向甲方驻厂代表及船上有关人员提供工作及生活方面的便利条件。

**九、安全责任：**

（1）船舶抵达乙方码头后，甲乙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乙方必须切实加强安全防卫措施，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此项工作。

（2）船上的各种设备、仪器及公私财物，凡属中小修规范的由甲方自行管理，乙方提供方便，属大修规范及特殊情况甲方可向乙方移交，由乙方负责管理，或由乙方提供仓库或房间由甲方自行管理。

（3）在修理期间，甲乙双方的工伤事故根据实际情况及责任原因各自承担责任，甲方外协及自修引起的事故由甲方自己负责，并相应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在修理期间，乙方应对船舶进行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而逾期完工（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或甲方增加工程外），则每逾期一天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5‰的滞修费。

（3）因乙方修理技术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返修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而延长周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责任，支付延期罚款，并承担事故损失。

（4）因甲方不按规定期限支付修理费，而造成乙方待料、停工的，影响周期乙方概不负责，甲方还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合同签订时，乙方还须提交《廉政承诺书》给甲方，该《廉政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后附。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并至保修期满后，该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相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或依法向普陀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三门县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为 项目的中标单位，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个人及部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经营活动，并通报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5）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附件4）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6)：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供应商在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磋商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 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 ，属于 服务采购项目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附件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商务与技术内容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7）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9）

4. 服务方案等材料（包含维修服务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维修设备设施、其他服务承诺等）。

5.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0）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1）

2. 供货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2）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3）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无业绩要求无须提供）。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备注：提供证书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采购需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报价部分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 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类别 | 报价（元） | 服务期（天） |
| 中国渔政33305船 |  |  |
| 中国渔政33306船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填报要求：**磋商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采购人驻厂人员的食宿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1**

中国渔政33305船**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1、上表中已标记品牌的设备或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可使用同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的品牌，且投标品牌须在备注中标记出来，未标记的将默认为使用清单中所列品牌。**所投产品必须与原使用设备兼容。**

2、投标人应自行组织实船勘察，因未进行实船勘察而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包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工程量清单自拟表格，不得少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2**

中国渔政33306船**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1、上表中已标记品牌的设备或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可使用同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档次的品牌，且投标品牌须在备注中标记出来，未标记的将默认为使用清单中所列品牌。**所投产品必须与原使用设备兼容。**

2、投标人应自行组织实船勘察，因未进行实船勘察而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综合单价（包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工程量清单自拟表格，不得少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如不一致，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